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19〕10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2019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的中、初级职称。

## 二、申报对象

(一) 在学校(含附属单位,下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学校及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与学校确立1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职称评审;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8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三)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学校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无职称申报仅限于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四)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五)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18〕1号)实施。

## 三、申报评审时间安排

(一) 2019年11月25日前:申报人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二) 2019年12月2日前:各学院(部)、各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材料审查和考核推荐,

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系统将于12月5日23:59关闭，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正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材料请单独报送电子版至指定联系人邮箱，其中属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的须提交能体现其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相关研究成果、本专业领域的奖项、专利以及其他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或论文著作等；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带领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单独报送电子版至指定联系人邮箱。（因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第三方同行评价，务必在此日期前报送相关材料，逾期将影响结果反馈）；

（三）2019年12月15日前：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复审；

（四）2019年12月25日前：学校组织评审；

（五）2019年12月30日前：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审结果并上报；

（六）2020年3月30日前，学校公布评审结果。

#### **四、评审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工作年限计算时间**

##### **（一）评审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3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师政职改〔2019〕6号）执行。

2. 实验系列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54号）执行。

3.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47号）执行。

4. 工程系列职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7〕32号）执行。

5.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31号）执行。

6. 档案系列职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桂职办〔2019〕28号）执行。

（二）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 **五、申报评审程序及材料要求**

### **（一）申报程序**

职称申报、信息审核、审议推荐及评审等按照《广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师政职改〔2019〕8号）规定执行。

### **（二）申报系统**

2019年职称使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版评审系统进行申报和评审。

1. 申报人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并登录网络申报系统(<http://my3.gxrczc.com>)进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及操作方式说明,可点击系统登录界面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个人版)》)。

2. 申报推荐学院(部)、单位及职能部门登录网络申报系统(<https://dw.gxrczc.com>)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具体申报流程及操作方式说明,可点击系统登录界面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单位版)》)。

## 六、职称评审收费

(一)收费标准:按规定,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次,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次,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次,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次。代表性成果送审费由个人自理,根据专家评审费标准另行通知。

(二)收费方式:申报人按照学校职称缴费管理办理扫码网上自行缴费,缴费二维码详见人事处网站“职称改革”的“通知公告”栏目(<http://hr.gxnu.edu.cn/3806/list.htm>)。

## 七、其他事宜

(一)学校专任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的第一职称申报非教师系列职称的,原则上不予以接收和评审。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内申报评审两个及以上的职称,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学校申报职称评审。未经学

校同意擅自通过其他途径申报评审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以聘用。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五）《2019年职称评审材料单位审核人信息表》请于2019年11月22日前报送职改办。《职称评审申报资格审查表》、《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汇总表》请于2019年12月5日前报送职改办。

（六）职称评审涉及的相关文件详见人事处网站“政策文件”的“职称改革”栏目（<http://hr.gxnu.edu.cn/3795/list.htm>），职称评审涉及的相关表格附件详见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的“职改办”栏目（<http://hr.gxnu.edu.cn/3816/list.htm>）。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校教师系列、社科系列、自科系列、实验系列材料申报联系人：罗富元，0773-3690079；周勇，0773-3690071；电子邮箱：[zgb@gxnu.edu.cn](mailto:zgb@gxnu.edu.cn)

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中小学系列材料申报联系人：黄晓红，0773-3690073；电子邮箱：[zgb@gxnu.edu.cn](mailto:zgb@gxnu.edu.cn)

正高级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联系人：曾美玲，0773-3690076，电子邮箱：[gxnuszk@126.com](mailto:gxnuszk@126.com)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22日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